

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彩钢瓦、复合板、采光瓦、C型钢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

编制单位：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

二〇二〇年一月

建设单 位：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

法人代表：李艳玲

建设单 位：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

法人代表：李艳玲

建设单位

电话：13181236566

传真：

邮编：276018

地址：临沂市罗庄区付庄街道傅庄
社区北 220m

编制单位

电话：13181236566

传真：

邮编：276018

地址：临沂市罗庄区付庄街道傅庄
社区北 220m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彩钢瓦、复合板、采光瓦、C型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项目环评手续.....	3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4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5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3
3.4 生产设备.....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0
4.2 其他环保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6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6
5.2 环评批复要求.....	26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7
6 验收评价标准.....	3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6.2 总量控制指标.....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废气.....	32

7.2 噪声.....	3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4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4
8.3 生产工况.....	35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7
9.1 监测结果.....	37
9.2 监测结果分析.....	44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4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4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4
10.2 建议.....	4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8
第二部分 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彩钢瓦、复合板、采光瓦、C 型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9
第三部分 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彩钢瓦、复合板、采光瓦、C 型钢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8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61
附件 2 批复.....	67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71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72
附件 5 危废合同.....	73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彩钢瓦、复合板、采光瓦、C型钢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付庄街道傅庄社区北 220m，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租赁个人原有厂房，于 2019 年 01 月开始施工建设，2019 年 05 月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7560m²。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 A、B 两座生产车间及其他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现实际拥有年产 5 万平方米彩钢瓦、4 万平方米复合板、5 万平方米采光瓦、500 吨 C 型钢的生产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彩钢瓦、复合板、采光瓦、C型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时间		2019 年 01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0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11-12~2019-11-13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首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首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0%
职工人数	7	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彩钢瓦、复合板、采光瓦、C型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于 2019 年 01 月 11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罗环审[2019]17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彩钢瓦、复合板、采光瓦、C型钢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0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年11月12日~11月1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检测报告。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临沂市罗庄区付庄街道傅庄社区北220m，总占地面积7560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A、B两座生产车间及其他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复合板生产涂胶+固化成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采光瓦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及废气收集系统；废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及废水收集系统；隔音、减震、降噪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库等。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彩钢瓦、复合板、采光瓦、C 型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对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彩钢瓦、复合板、采光瓦、C 型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罗环审[2019]17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彩钢瓦、复合板、采光瓦、C型钢项目，临沂市罗庄区付庄街道傅庄社区北 220m。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34°56'12.16"、E：118°16'52.75"。项目厂址东侧为满武铸造厂，西邻道路，北临道路，南侧为空地。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环评中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有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厂区南侧 220 米的付庄社区，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1	付庄社区	S	220
2	西北村	SW	440
3	付庄东北村	S	520
4	东南村	SW	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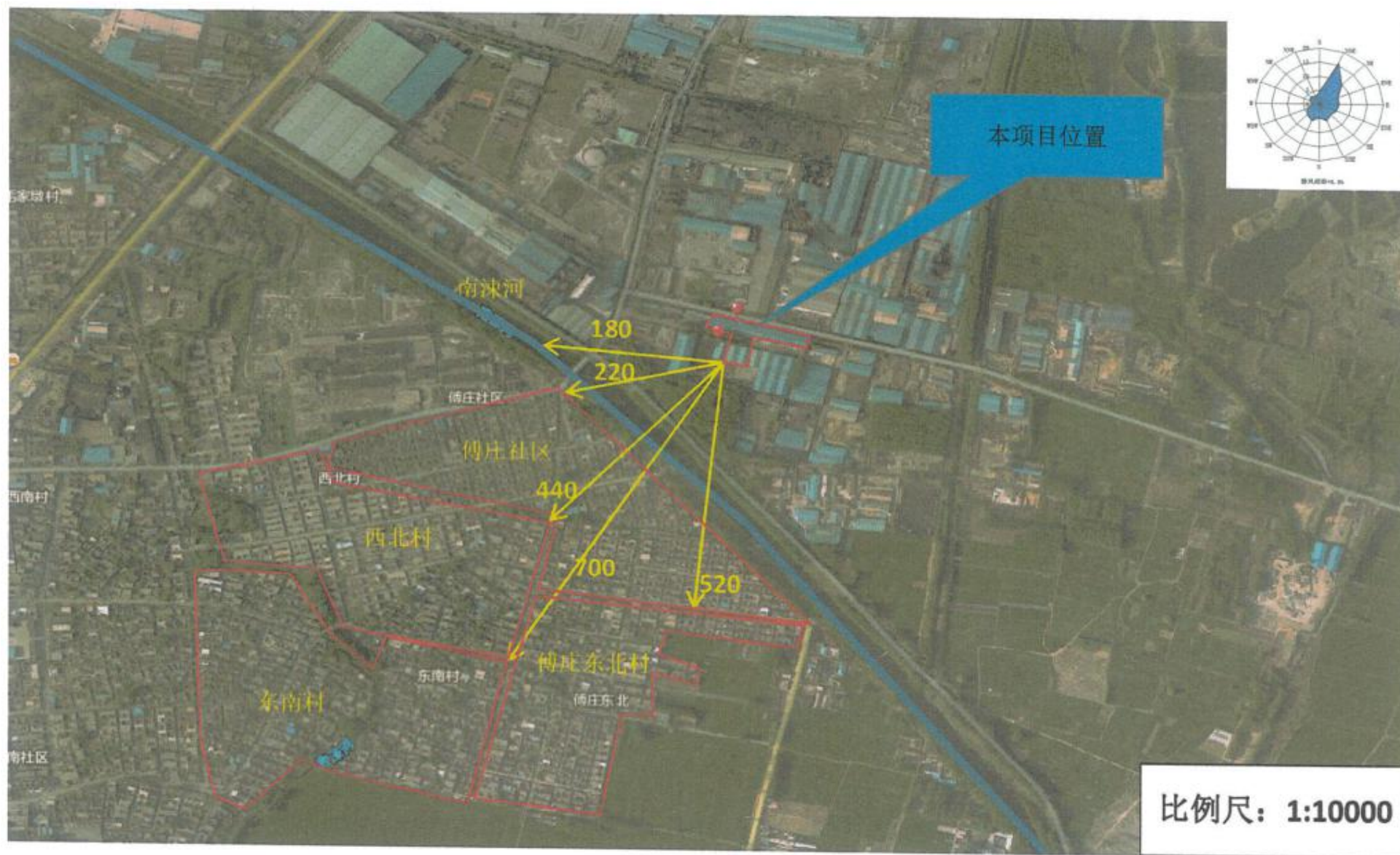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7560m²，位于临沂市罗庄区付庄街道傅庄社区北 220m。项目有 A、B 两座生产车间，A 生产车间主要从事复合板和采光瓦的加工生产，B 生产车间主要从事彩钢瓦、C 型钢的加工生产，两座生产车间均为规则矩形，A 生产车间呈东西走向，车间东侧为生产区域，西侧为原料成品堆放区；B 车间呈南北走向，主要用于成品生产和原材料堆放，A、B 两个车间中间有一条南北走向的道路，A 车间大门位于南侧，B 车间大门位于北侧。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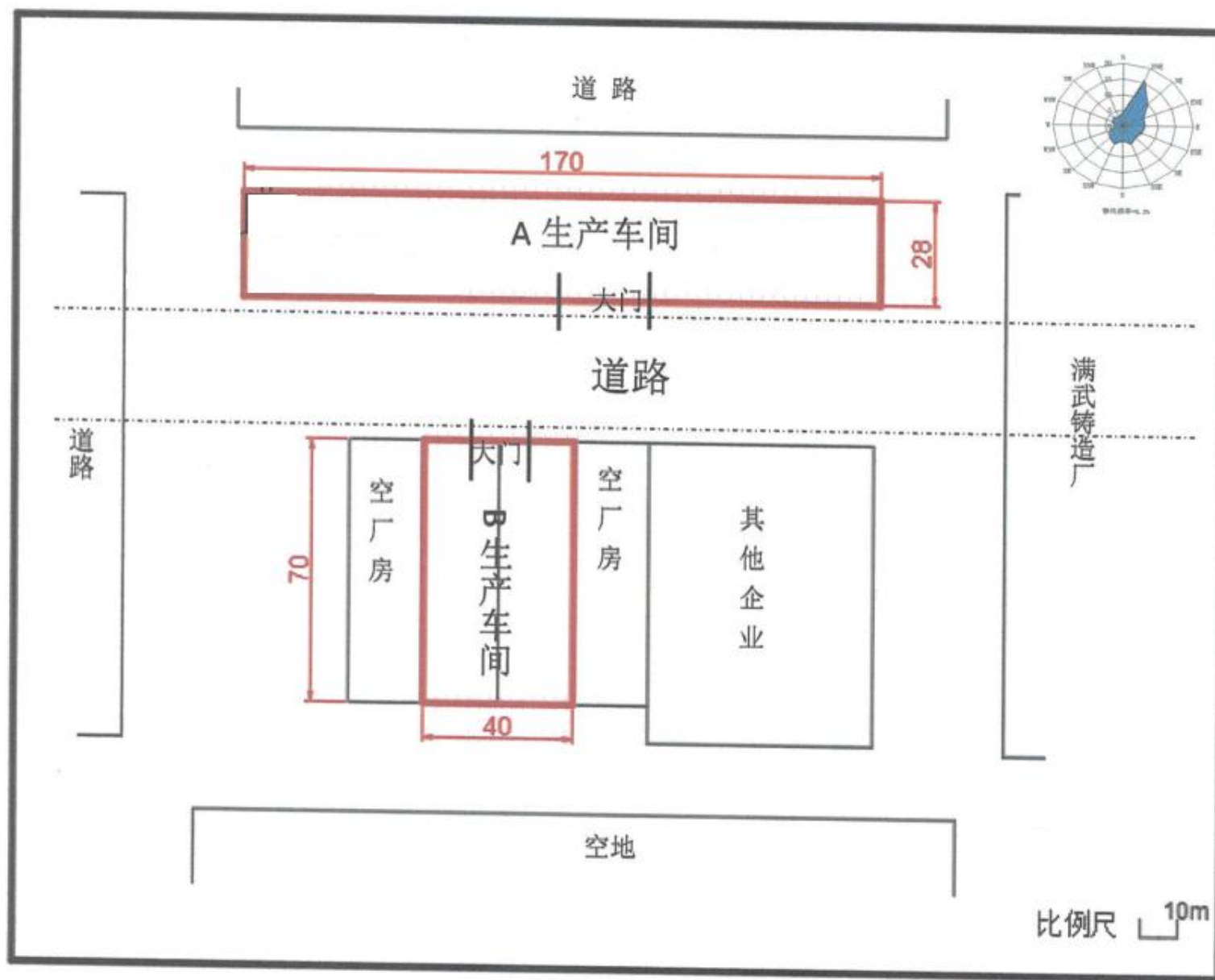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彩钢瓦	5 万 m ² /a	5 万 m ² /a	——
2	复合板	4 万 m ² /a	4 万 m ² /a	——
3	采光瓦	5 万 m ² /a	5 万 m ² /a	——
4	C 型钢	500t/a	500t/a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A 生产车间		1 座，1F，总建筑面积 4760m ² ，钢架结构，主要用于复合板和采光瓦的生产以及原料和成品的堆放。	同环评
	B 生产车间		1 座，1F，总建筑面积 2800m ² ，钢架结构，主要用于彩钢瓦和 C 型钢的生产以及原料和成品的堆放。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危废库		1 座，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罗庄区付庄街道供电所供给，年用电量 5 万 kWh。	同环评
	供水系统		自备井。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噪声处理设施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装减振垫、隔声罩。	同环评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同环评
	废气处理设施	复合板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集气罩+光氧催化设备（1 台）+15m 高排气筒（3#）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排气筒。
		采光瓦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集气罩+光氧催化设备（1 台）+15m 高排气筒（1#）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排气筒。
		采光瓦切割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台）+15m 高排气筒（2#）	本项目切割工序采取剪板机替代切割机，剪切过程无粉尘产生。
	工业固废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	同环评

	治理	光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垃圾集中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彩钢卷	万 m ² /a	9	9	外购
2	钢带	t/a	500	500	外购
3	泡沫板	万 m ² /a	8	8	外购
4	聚氨酯发泡胶	t/a	8	8	外购
5	不饱和树脂	t/a	50	50	外购
6	颜料	t/a	0.05	0.05	外购
7	固化剂（过氧化钾乙酮）	t/a	0.05	0.05	外购
8	促进剂（无色钴）	t/a	0.05	0.05	外购
9	PET 聚酯薄膜	t/a	2	2	外购
10	玻璃纤维	t/a	10	10	玻璃卷，外购
11	电	万 kW·h/a	5	5	罗庄区付庄街道供电所
12	水	t/a	105	105	自备井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复合板机	台	1	1	包含 1 台涂胶机
2	压瓦机	台	4	4	/
3	C 型钢机	台	3	3	/

4	采光瓦机	套	1	1	包含搅拌罐、固化炉、上料部分、剪切部分、加热部分和传送带
---	------	---	---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采用自备井供水，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3-6、表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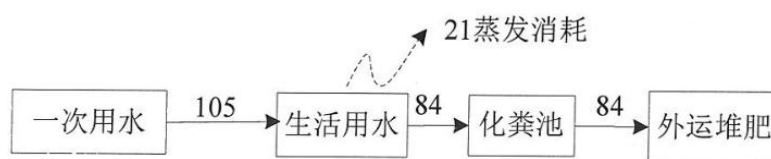
表 3-6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序号	用水工段	用水量 (m³/a)
1	生活用水	105

表 3-7 本项目各单元排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水工段	污水量 (m³/a)	备注
1	生活污水	84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单位：m³/a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有 4 种，分别为彩钢瓦、复合板、采光瓦、C 型钢。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彩钢瓦生产工艺

(1) 压瓦：将外购的彩钢卷送入压瓦机进行压瓦操作。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2) 下料：将压瓦后的彩钢卷下料后即得到成品。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和下脚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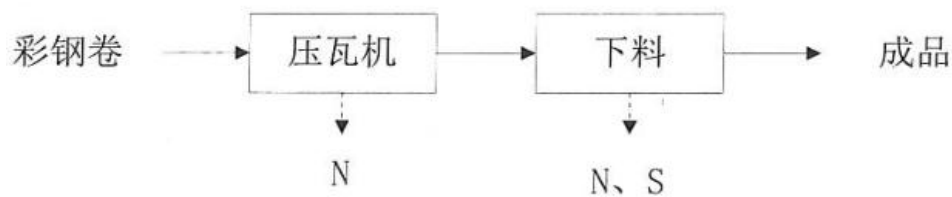


图 3-2.1 彩钢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复合板生产工艺

(1) 下料：将外购的彩钢卷按照指定的规格要求进行下料操作。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和下脚料。

(2) 压制成型、涂胶：将下料后的彩钢卷按照尺寸进行压制成型后，进行涂胶操作后覆盖上泡沫板即得到成品。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和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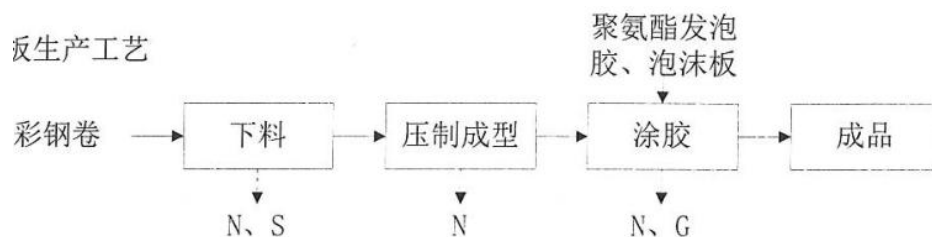


图 3-2.2 复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采光瓦生产工艺

(1) 搅拌：将外购的不饱和树脂、固化剂、促进剂及少量无机颜料送入搅拌罐中进行人工搅拌。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和废包装桶。

(2) 涂膜：将混合好的不饱和树脂通过输送管道在 PET 薄膜上进行涂膜操作，然后在刮刀的作用下刮平，使不饱和树脂均匀涂在 PET 薄膜上。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和涂膜工序不饱和树脂产生的有机废气。

(3) 粘贴：涂膜后的产品表面粘贴一层玻璃卷。

(4) 加热融合：粘完玻璃卷后的产品进行加热，使玻璃卷与不饱和树脂更好的进一步融合，此工序加热温度在 20~30℃，加热仅在冬季进行。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覆膜工序不饱

和树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5) 覆膜：玻璃卷和不饱和树脂融合后在表面覆一层 PET 膜。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覆膜工序产生不饱和树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6) 固化成型：将覆膜后的产品在传送带的作用下送入固化箱进行固化成型操作，此工序固化温度为 80℃，时间约为 5 分钟。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固化成型工序不饱和树脂产生的有机废气。

(7) 剪切：将固话成型后的产品用剪板机进行剪切后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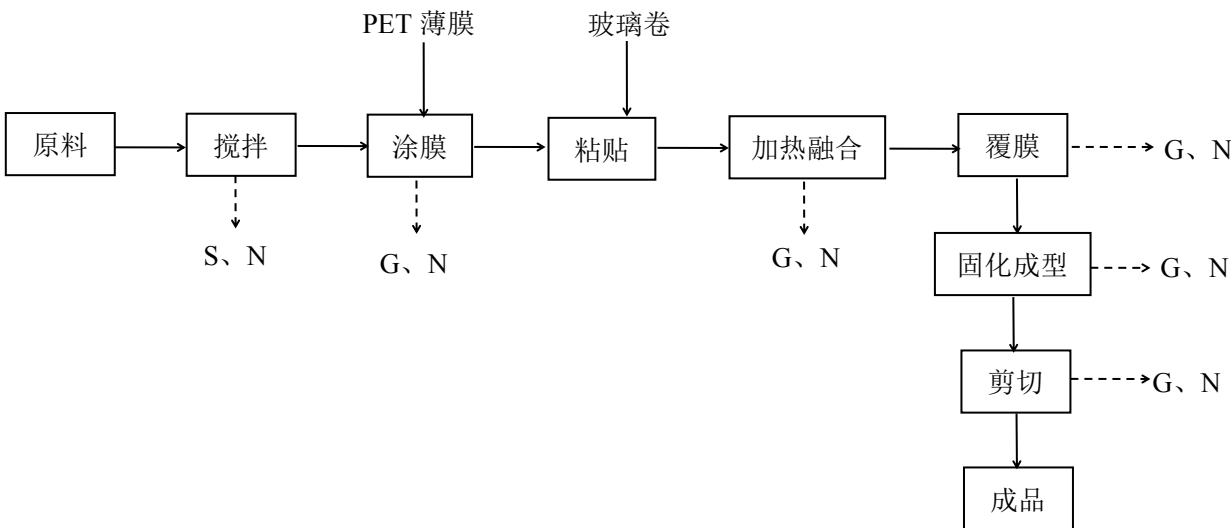


图 3-2.3 采光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C 型钢生产工艺

(1) 下料：将外购的钢带按照规格要求进行下料操作。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和下脚料。

(2) 压制成型：将下料后的钢带按照规格进行压制后即得到成品。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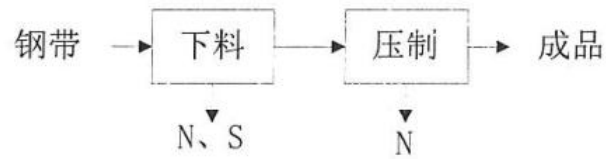


图 3-2.4 C 型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3-3复合板机



图3-4压瓦机



图3-5 C型钢机



图3-6 采光瓦机

3.6.2 产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复合板生产线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采光瓦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2、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是下脚料等一般固废，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产垃圾。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的部分原辅材料和环保工程发生变动，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表 3-8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变更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原辅材料	有	玻璃纤维 10t/a	玻璃卷 10t/a	本项目采用玻璃卷代替玻璃纤维，可提高产品质量，减少原有生产过程中撒丝工序产生废气。
环保工程	废气	有	复合板涂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光氧催化设备。	复合板涂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	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采光瓦生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光氧催化设备。	采光瓦生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光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	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采光瓦切割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本项目切割工序采取剪板机替代切割机，剪切过程无粉尘产生。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	——	——

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分期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复合板生产线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采光瓦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①复合板生产线涂胶工序产生废气：项目在涂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经 1 套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1#）。

②采光瓦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在采光瓦生产线涂膜、加热融合、覆膜、固化定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经 1 套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2#）。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以及切割工序产生粉尘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



图 4-1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4.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7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运行 2400 小时，生产污水产生量

8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复合板机、压瓦机、C型钢机、采光板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下脚料等一般固废，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产垃圾。

表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性质	处置措施
1	下脚料	下料工序	0.5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
2	废光氧灯管	光氧催化设备	0.003t/3a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危废暂存库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光触媒棉	光氧催化设备	0.006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活性炭箱	0.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废包装桶	废胶桶、废固化剂桶、废促进剂桶、废颜料桶	0.8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	0.02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7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修	0.0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0.02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9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修	0.0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05	/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境风险评价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大危险源。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了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了本职工作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2) 本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3) 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4.2.3 绿化措施

本项目厂区有一定的绿化，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同时美化了厂区环境。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4.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2 根废气排气筒，未建设有规范的废气采样平台，但可以借助地面平台进行采样。



图 4-2 废气采样平台

4.2.4.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需建设废水排放口。

4.2.4.3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下脚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并进行综合处理利用。本项目在厂区建设有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处，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图4-3危废库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0%；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0%。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4	环评中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建设内容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气	涂胶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	集气罩+光氧催化设备（1台）+15m高排气筒（3#）	8.0	8.0	集气罩+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15m排气筒
		采光瓦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集气罩+光氧催化设备（1台）+15m高排气筒（1#）			集气罩+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15m排气筒

		采光瓦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台）+15m 高排气筒（2#）			本项目切割工序采取剪板机替代切割机，剪切过程无粉尘产生。
2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0.5	0.5	同环评
3	噪声	机械设备运转	加装减振基座、隔声罩			同环评
4	固废	下脚料	统一收集后外卖	0.5	0.5	同环评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同环评
		危险废物	建立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1.0	同环评
合计	——			10	10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为山东首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涂胶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集气罩+光氧催化设备（1台）+15m 高排气筒（3#）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7）表1第II时段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472-2015）表4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排气筒
	采光瓦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光氧催化设备（1台）+15m 高排气筒（1#）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7）表1第II时段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排气筒
	采光瓦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台）+15m 高排气筒（2#）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本项目切割工序采取剪板机替代切割机，剪切过程无粉尘产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7）表2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合理处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
固废	生产	下脚料	收集后外卖	合理处置	收集后外卖
		危险废物	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合理处置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19 年 01 月 11 日由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付庄街道傅庄社区北 220m，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李艳玲，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7560m²，项目拟建成年产 5 万平方米彩钢瓦、4 万平方米复合板、5 万平方米采光瓦、500 吨 C 型钢生产规模。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有采光瓦生产线 1 条，在涂膜、撒丝、加热融合、覆膜和固化定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台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有组织苯乙烯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相关标准要求；项目采光瓦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复合板生产工序有涂胶机 1 台，须在其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台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项目采光瓦生产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粉尘通过设置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和

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严禁外排。

（三）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是复合板机、压瓦机、C 型钢机、采光板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厂界昼夜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下脚料集中收集外售；光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包装桶（废胶桶、废固化剂桶、废促进剂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收集暂存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机修改单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付庄街道傅庄社区北 220m，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李艳玲，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7560m²，项目拟建成年产 5 万平方米彩钢瓦、4 万平方米复合板、5 万平方米采光瓦、500 吨 C 型钢生产规模。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付庄街道傅庄社区北 220m，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李艳玲，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7560m²，项目现实际拥有年产 5 万平方米彩钢瓦、4 万平方米复合板、5 万平方米采光瓦、500 吨 C 型钢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有采光瓦生产线 1 条，在涂膜、撒丝、加热融合、覆膜和固化定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台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有组织苯乙烯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相关标准要求；项目采光瓦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复合板生产工序有涂胶机 1 台，须在其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台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项	项目有采光瓦生产线 1 条，在涂膜、加热融合、覆膜和固化定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台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7）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472-2015）表 4 标准，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项目复合板生产工序有涂胶机 1 台，须在其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台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7）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本项目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	1.采光瓦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 2.复合板生产线涂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 3.本项目切割工序采取剪板机替代切割机，剪切过程无粉尘产生。

目采光瓦生产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粉尘通过设置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要求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相关要求。	（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7）表2标准，无组织苯乙烯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严禁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已落实
（三）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是复合板机、压瓦机、C型钢机、采光板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厂界昼夜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复合板机、压瓦机、C型钢机、采光板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四）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下脚料集中收集外售；光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包装桶（废胶桶、废固化剂桶、废促进剂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收集暂存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机修改单要求。	下脚料集中收集外售。光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包装桶（废胶桶、废固化剂桶、废促进剂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危废库中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的要求。	1.本项目新增2台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7)表1第II时段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472-2015)表4标准,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20	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苯乙烯	50	6.5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7)表2标准,无组织氨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2.0
苯乙烯		5.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

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复合板生产线涂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 次/天，2 天
	2#	采光瓦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 次/天，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2 天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2 天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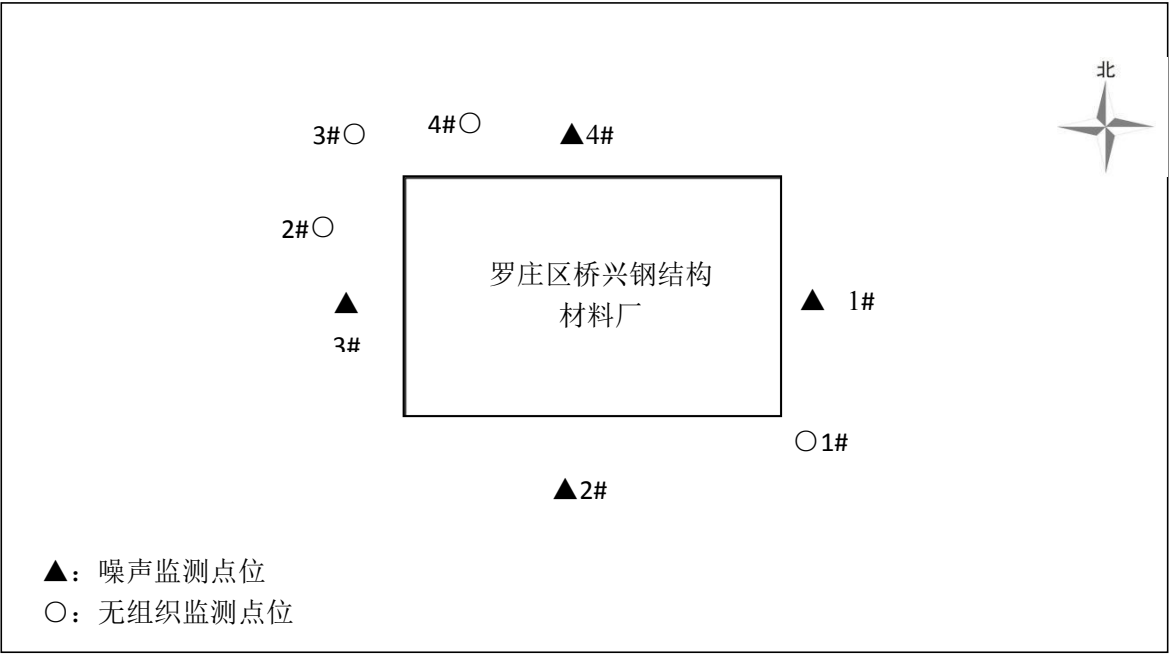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1	NMHC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YJC083
2	苯乙烯 (有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0.0005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YJC083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A225D LYJC087
4	NMHC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YJC083
5	苯乙烯 (无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0.0005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YJC083

8.1.2 质量控制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8-3。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气确认检测方法的准确性，甲烷标气检测结果见表8-4。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19	0.27599	0.27596	0.03	0.05	符合
LYJC-LM20	0.32246	0.32248	0.02	0.05	符合

表 8-4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 ³)	保证值 (mg/m ³)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标准气体	14.00	14.27	-1.89	±10.0	符合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JC172

8.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7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2019-11-12	AWA6228 ⁺	93.7	93.8	0.1	≤0.5	是
2019-11-13	AWA6228 ⁺	93.8	93.7	0.1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19 年 11 月 12 日~13 日验收检测期间,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彩钢瓦、复合板、采光瓦、C 型钢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 300 天。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 8-8。

表 8-8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2019-11-12	彩钢瓦 (m ² /d)	167	150	90
2019-11-13		167	150	90
2019-11-12	复合板 (m ² /d)	133	120	90
2019-11-13		133	120	90
2019-11-12	采光瓦 (m ² /d)	167	150	90
2019-11-13		167	150	90
2019-11-12	C 型钢 (t/d)	1.67	1.5	90
2019-11-13		1.67	1.5	90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复合板生产线涂胶工序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mg/m ³ ）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kg/h）		工况	
			非甲烷 总烃	苯乙烯		非甲烷 总烃	苯乙烯	烟温 （℃）	排气筒 参数
进口	2019- 11-12	1	4.48	<0.0005	6084	0.027	/	20	Φ=0.3m
		2	4.99	<0.0005	6109	0.030	/	19	
		3	4.87	<0.0005	6109	0.030	/	20	
	平均值		4.78	<0.0005	6101	0.029	/	20	
出口	2019- 11-12	1	2.51	<0.0005	6658	0.017	/	21	Φ=0.3m H=15m
		2	2.89	<0.0005	6657	0.019	/	22	
		3	2.78	<0.0005	6625	0.018	/	21	
	平均值		2.73	<0.0005	6647	0.018	/	21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37.9%						
进口	2019- 11-13	1	4.29	<0.0005	6084	0.026	/	20	Φ=0.3m
		2	4.30	<0.0005	6104	0.026	/	19	
		3	4.23	<0.0005	6113	0.026	/	19	
	平均值		4.27	<0.0005	6100	0.026	/	19	
出口	2019- 11-13	1	2.30	<0.0005	6685	0.015	/	22	Φ=0.3m H=15m
		2	2.33	<0.0005	6678	0.016	/	21	
		3	2.69	<0.0005	6682	0.018	/	21	
	平均值		2.44	<0.0005	6682	0.016	/	21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38.5%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8）中表 1 第Ⅱ时段 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0mg/m ³ ，排放速率：VOCs≤3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472-2015）表 4 标准（苯乙烯≤50mg/m ³ ），《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苯乙烯≤6.5kg/h）； 2、环保设施：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5 m 排气筒。								

表 9-2 采光瓦生产线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排气筒 参数
进口	2019- 11-12	1	13.3	6709	0.089	18	Φ=0.3m
		2	12.9	6724	0.087	18	
		3	11.4	6733	0.077	18	
	平均值		12.5	6722	0.084	18	
出口	2019- 11-12	1	7.26	7130	0.052	21	Φ=0.3m H=15m
		2	6.29	7151	0.045	20	
		3	6.51	7110	0.046	21	
	平均值		6.69	7130	0.048	21	
处理效率			42.9%				
进口	2019- 11-13	1	12.9	6701	0.086	18	Φ=0.3m
		2	11.1	6709	0.074	18	
		3	11.5	6625	0.076	18	
	平均值		11.8	6678	0.079	18	
出口	2019- 11-13	1	5.69	7137	0.041	21	Φ=0.3m H=15m
		2	5.88	7185	0.042	20	
		3	6.44	7159	0.046	21	
	平均值		6.00	7160	0.043	21	
处理效率			45.6%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8）中表 1 第Ⅱ时段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0mg/m ³ ，排放速率：VOCs≤3 kg/h）； 2、环保设施：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5 m 排气筒。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9-11-12	08:00	6.2	101.29	SE	1.7
	09:30	9.5	101.21	SE	1.8
	11:00	13.8	101.07	SE	1.9
2019-11-13	08:00	3.5	101.36	SE	1.6
	09:30	5.8	101.27	SE	1.7
	11:00	11.2	101.15	E	1.8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11-12	1	0.55	0.80	0.75	0.74	1.15
		2	0.67	0.77	0.81	0.90	
		3	0.71	0.83	0.92	1.15	
	2019-11-13	1	0.66	0.79	0.83	0.83	1.03
		2	0.56	0.81	0.77	1.04	
		3	0.70	0.88	1.03	1.10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19-11-12	1	0.212	0.371	0.416	0.350	0.429
		2	0.222	0.384	0.424	0.359	
		3	0.234	0.397	0.429	0.334	
	2019-11-13	1	0.207	0.321	0.449	0.406	0.457

检测 指标	分析日期 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 参照点	2#下风向 监控点	3#下风向 监控点	4#下风向 监控点	
		2	0.240	0.341	0.457	0.392	
		3	0.214	0.352	0.434	0.423	
检测 指标	分析日期 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 参照点	2#下风向 监控点	3#下风向 监控点	4#下风向 监控点	
苯乙烯 (mg/m³)	2019-11-12	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2019-11-13	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备注	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7）表 2 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mg/m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苯乙烯≤5.0mg/m³）。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测结果(dB(A))			
			2019-11-12		2019-11-13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	AWA5688 LYJC172	51.8	42.7	52.5	42.1
2	南厂界		53.4	45.3	58.3	46.0
3	西厂界		58.9	43.0	53.4	44.5
4	北厂界		54.4	44.8	56.6	44.8

备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 dB；夜间：50 dB）； 2.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 m/s 3.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
----	--

9.1.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

本项目复合板生产线涂胶工序以及采光板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为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均可检测其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一览表

工段	环保设备	污染物	处理效率（%）	
			2019-11-12	2019-11-13
复合板生产线涂胶工序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	非甲烷总烃	37.9	38.5
		苯乙烯	/	/
采光板生产线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	非甲烷总烃	42.9	45.6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1、复合板生产线涂胶工序产生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复合板生产线涂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6113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1467.1 万 m³/a，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4.99mg/m³、<0.0005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30kg/h、1.5×10⁻⁶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6685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1604.4 万 m³/a，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9mg/m³、<0.000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9kg/h、1.815×10⁻⁶kg/h。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8）中表 1 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0mg/m³，排放速率：VOCs≤3 kg/h）；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472-2015）表 4 标准（苯乙烯≤50mg/m³），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苯乙烯≤6.5kg/h）。

2、采光瓦生产线产生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采光瓦生产线产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6733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1615.9 万 m³/a，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13.3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89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7185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1724.4 万 m³/a，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2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2kg/h。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8）中表 1 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0mg/m³，排放速率：VOCs≤3 kg/h）。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0.457	1.0
非甲烷总烃	1.15	2.0
苯乙烯	<0.0005	5.0
备注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7）表 2 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苯乙烯≤5.0mg/m ³ ）。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8-58.9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1-46.0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9.2.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复合板生产线涂胶工序以及采光板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为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均可检测其处理效率。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对复合板生产线涂胶工序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37.9%~38.5%，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对采光板生产线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42.9%~45.6%，达到了处理效果，能够满足项目废气处理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8。

表 9-8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复合板生产线涂胶工序废气排气筒	0.018	2400	0.043
	采光板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0.048	2400	0.115
	合计			0.158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复合板生产线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采光瓦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①复合板生产线涂胶工序产生废气：项目在涂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经 1 套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汇总见表 10-1。

表 10-1 复合板生产线涂胶工序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量（万Nm ³ /a）
	产生浓度（mg/m ³ ）	产生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4.99	0.030	2.89	0.019	1604.4
苯乙烯	<0.0005	1.5×10 ⁻⁶	<0.0005	1.81.5×10 ⁻⁶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8）中表1第Ⅱ时段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0mg/m ³ ，排放速率：VOCs≤3 kg/h）； 2.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472-2015）表4标准（苯乙烯≤50mg/m ³ ），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苯乙烯≤6.5kg/h）。				

②采光瓦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在采光瓦生产线涂膜、加热融合、覆膜、固化定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经 1 套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2#）。

表 10-2 采光瓦生产线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量（万 Nm ³ /a）
	产生浓度（mg/m ³ ）	产生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3.3	0.089	7.26	0.052	1724.4
备注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8）中表 1 第Ⅱ时段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0mg/m ³ ，排放速率：VOCs≤3 kg/h）。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以及切割工序产生粉尘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0-3。

表 10-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57	1.0
非甲烷总烃	1.15	2.0
苯乙烯	<0.0005	5.0
备注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7) 表 2 标准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 (颗粒物≤1.0mg/m ³)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苯乙烯≤5.0mg/m ³) 。	

10.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7 人, 其中无人住宿, 年运行 2400 小时, 生产污水产生量 8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外运堆肥, 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复合板机、压瓦机、C 型钢机、采光板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 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8-58.9dB(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2.1-46.0dB(A) 之间, 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下脚料等一般固废, 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

生产垃圾。

表 10-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性质	处置措施
1	下脚料	下料工序	0.5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
2	废光氧灯管	光氧催化设备	0.003t/3a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危废暂存库贮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光触媒棉	光氧催化设备	0.006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活性炭箱	0.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废包装桶	废胶桶、废固化剂桶、废促进剂桶、废颜料桶	0.8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	0.02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7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修	0.0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0.02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9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修	0.0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05	/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1.567t/a (其中危险废物产生量 1.067t/a), 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2.617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的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3328.8 万 Nm^3/a ,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158t/a。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 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 完善管理机制, 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 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 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并建立维护台账。
- 4.落实危废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彩钢瓦、复合板、采光瓦、C型钢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市罗庄区付庄街道傅庄社区北 220m 北 95m 处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彩钢瓦 5 万 m²/a、复合板 4 万 m²/a、采光瓦 5 万 m²/a、C 型钢 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彩钢瓦 5 万 m²/a、复合板 4 万 m²/a、采光瓦 5 万 m²/a、C 型钢 500t/a		环评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审批文号		临罗环审[2019]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首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首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84	0.0084	0.0			0.0			0.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3328.8			3328.8			+3328.8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3	0.0013	0.0			0.0			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89/7.26	20	0.271	0.113	0.158			0.158			+0.15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 (8)- (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彩钢瓦、复合板、采光瓦、C 型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9 日，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彩钢瓦、复合板、采光瓦、C 型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彩钢瓦、复合板、采光瓦、C 型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彩钢瓦、复合板、采光瓦、C 型钢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彩钢瓦、复合板、采光瓦、C 型钢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付庄街道傅庄社区北 220m，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租赁个人原有厂房，于 2019 年 01 月开始施工建设，2019 年 05 月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7560m²。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 A、B 两座生产车间及其他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现实际拥有年产 5 万平方米彩钢瓦、4 万平方米复合板、5 万平方米采光瓦、500 吨 C 型钢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彩钢瓦、复合板、采光瓦、C 型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于 2019 年 01 月 11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罗环审[2019]17 号。

2019 年 11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5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 A、B 两座生产车间及其他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

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的部分原辅材料和环保工程发生变动，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 本项目环评中设计使用玻璃纤维 10 吨/年，实际采样玻璃卷代替玻璃纤维，年用量 10 吨/年，可提高产品质量，减少原有生产过程中撒丝工序产生废气。

(2) 项目环评中复合板涂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光氧催化设备。实际建设中复合板涂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3) 项目环评中采光瓦生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光氧催化设备。实际建设中采光瓦生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光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4) 项目环评中采光瓦切割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切割工序采取剪板机替代切割机，剪切过程无粉尘产生。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7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运行 2400 小时，生产污水产生量 8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复合板生产线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采光瓦生产

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①复合板生产线涂胶工序产生废气：项目在涂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经1套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1#）。

②采光瓦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在采光瓦生产线涂膜、加热融合、覆膜、固化定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经1套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2#）。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以及切割工序产生粉尘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复合板机、压瓦机、C型钢机、采光板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下脚料等一般固废，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产垃圾。

①下脚料：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0.5t/a，收集后外卖；

②废光氧灯管：为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总量0.003t/3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光触媒棉：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0.006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0.2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包装桶（废胶桶、废固化剂桶、废促进剂桶、废颜料桶）：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0.8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⑥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HW29，900-218-08），产生总量 0.02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液压油桶：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01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HW08，900-217-08），产生总量 0.02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01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⑩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7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运行 2400 小时，生活垃圾产生总量 1.05t/a，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境风险评价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大危险源。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了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了本职工作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储备了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③本项目环评中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有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厂区南侧 220 米的付庄社区，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复合板生产线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采光瓦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①复合板生产线涂胶工序产生废气：项目在涂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经 1 套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1#）。

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9\text{mg}/\text{m}^3$ 、 $<0.000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9\text{kg}/\text{h}$ 、 $1.815\times 10^{-6}\text{kg}/\text{h}$ 。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8）中表 1 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VOCs $\leq 3\text{kg}/\text{h}$ ）；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472-2015）表 4 标准（苯乙烯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苯乙烯 $\leq 6.5\text{kg}/\text{h}$ ）。

②采光瓦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在采光瓦生产线涂膜、加热融合、覆膜、固化定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经 1 套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2#）。

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2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2\text{kg}/\text{h}$ 。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8）中表 1 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VOCs $\leq 3\text{kg}/\text{h}$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以及切割工序产生粉尘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457\text{mg}/\text{m}^3$ 、 $1.15\text{mg}/\text{m}^3$ 、 $<0.0005\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7）表2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2.0\text{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苯乙烯 $\leq 5.0\text{mg/m}^3$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复合板机、压瓦机、C型钢机、采光板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1.8-58.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2.1-46.0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下脚料等一般固废，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产垃圾。

下脚料收集后外卖；废光氧灯管（HW29，900-023-29）、废光触媒棉（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废包装桶（废胶桶、废固化剂桶、废促进剂桶、废颜料桶）（HW49，900-041-49）、废液压油（HW29，900-218-08）、废液压油桶（HW49，900-041-49）、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废润滑油桶（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批复中审批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1	非甲烷总烃	——	0.158t/a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3328.8 万 Nm³/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158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1、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落实危废管理制度。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12 月 29 日

验收会议现场照片



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彩钢瓦、复合板、采光瓦、C型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19年12月29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	经理		13181236566	3728019711263435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瑞平	18763781365	371327198902092820
专家	山东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潘礼春	18905397079	371311198612082710
	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66933158	371329198206251877

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彩钢瓦、复合板、采光瓦、C 型钢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彩钢瓦、复合板、采光瓦、C 型钢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彩钢瓦、复合板、采光瓦、C 型钢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于 2019 年 01 月开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20 万元，委托山东首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19 年 05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512342163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19 年 12 月 29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李艳玲，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违规操作者；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境风险评价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一、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了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了本职工作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二、设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三、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3）环境监测计划

2019年11月12日~13日，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复合板生产线涂胶工序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光板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以及厂界噪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等指标进行了检测。

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8）中表1第Ⅱ时段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472-2015）表 4 标准，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苯乙烯≤6.5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7）表 2 标准，无组织苯乙烯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厂界氨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中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有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厂区南侧 220 米的付庄社区，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9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
落实危废管理制度。	已落实	——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是一家私营企业，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付庄街道傅庄社区北 220m 主要从事彩钢瓦、复合板、采光瓦、C 型钢的加工和销售，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7560m²，建筑面积约 7560m²。项目运营后可实现年产 5 万平方米彩钢瓦、4 万平方米复合板、5 万平方米采光瓦、500 吨 C 型钢项目。项目劳动定员 7 人，一班工作制，工作时间 8h/天，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2400h），本项目项目预计于 2019 年 3 月建成投产。

2、本项目合理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中没有对该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产品作出鼓励、限制、淘汰的规定，且该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可以认为是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对拟建项目没有作出限制或禁止的规定。

（3）《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中没有对拟建项目做出鼓励、限制、淘汰的规定，可以认为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拟建项目属于国家允许发展的产业，同时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厂房为租赁个人的原有厂房，项目东侧为满武铸造厂，西邻道路，北邻道路，南侧为空地。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7560m²。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等公共建设设施齐全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地势平坦。因此，本项目选址此处是合理可行的。

4、总图布置合理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有效地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

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厂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5、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该区域 NO_2 、 PM_{10} 年均值均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罗庄区地处我国的北方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同时机动车辆的迅速发展所带来的汽车尾气和城市燃煤炉窑排放的大量 NO_2 、烟尘也是一重要原因。

(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该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3) 地下水质量：该区域浅层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6、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气达标排放

排气筒 (1#)：废气量为 4800 万 m^3/a ，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产生量分别为 4.536t/a、0.225t/a，产生速率分别为 1.89kg/h、0.09375kg/h，产生浓度分别为 94.5 mg/m^3 ，4.6875 mg/m^3 ，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量分别为 0.4536t/a、0.0225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189kg/h、0.09375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9.45 mg/m^3 ，0.46875 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相关标准要求，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标准，有组织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排气筒 (2#)：废气量为 1200 万 m^3/a ，则有组织粉尘的产生量为 0.55935t/a，产生速率为 0.2331kg/h，产生浓度为 46.62 mg/m^3 ，处理后排放的粉尘量为 0.0055935 t/a，排放速率为 0.002331kg/h，排放浓度为 0.4662 mg/m^3 ；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关标准要求限值；

排气筒(3#):废气量为720万 m^3/a ,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144t/a,产生速率为0.06kg/h,产生浓度为 $20\text{mg}/\text{m}^3$,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144t/a,排放速率为0.0006kg/h,排放浓度为 $2\text{mg}/\text{m}^3$;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要求限值;

本项目采光瓦生产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分别为0.504t/a、0.025t/a、0.06125t/a,复合板生产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16t/a,则A生产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0.52t/a、0.025t/a、0.06125t/a,排放速率分别为0.217kg/h、0.0104kg/h、0.0255kg/h,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SCREEN3计算,生产车间长170m、宽28m、高6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SCREEN3计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最大浓度分别为 $0.1408\text{mg}/\text{m}^3$ 、 $0.006499\text{mg}/\text{m}^3$ 、 $0.01593\text{mg}/\text{m}^3$,本项目颗粒物和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要求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满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相关标准要求。

(2) 废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厂区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其年产量为 $84\text{m}^3/\text{a}$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复合板机、压瓦机、C型钢机、采光板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行业设备的噪声值,噪声源强在75~85分贝间(距声源1m处),间歇产生,其频率以中、低频为主,采取减噪措施,噪声源噪声级均在70dB(A)以下。评价要求在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基础,适当在设备外围加装隔声罩,车间要安装隔声门窗,对墙体进行隔声处理(类比同类项目,车间墙体(24公分厚)、基础减振、隔声罩措施分别降噪20-22dB(A)、25-30dB(A)、15-20dB(A)),经厂房隔声,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废包装桶、光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下脚料收集后外卖处理；光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订），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总量控制

列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 和氨氮。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如下：本项目产生的污水量为 84m³/a，经化粪池暂存预处理后外运堆肥，不需要申请 COD_{Cr} 和氨氮总量。

7、环境风险水平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对生产设备进行例行检查、维修。一旦发生事故，遵章处置，尽量缩小影响范围。落实以上措施，可使企业具备较强的事故处置能力，本项目可以在设计年限内平稳安全地运行，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8、对社会稳定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报送程序合法，符合“规范性”要求。项目的运营为区域带来更多的商业机会和工作职位，方便附近居民的工作和生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和利益，具有较高“相融性”。本项目运营期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积极征询周围群众意见，并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可使社会不稳定风险降低到较低水平，符合“可控性”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社会稳定性呈良性影响。

9、综合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价认为，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

的允许范围以内。据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定地点按照拟定规模建设是可行的。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本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管理及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测，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本工程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涂胶废气	集气罩+光氧催化设备（1台）+15m 高排气筒（3#）
		采光瓦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	集气罩+光氧催化设备（1台）+15m 高排气筒（1#）
		采光瓦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设备（1台）+15m 高排气筒（2#）
		无组织废气	设置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	地下水	化粪池	本项目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对原料、固废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5	固体废物	下脚料、生活垃圾	本项目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光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6	噪声	生产设备	本项目应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	今后在本项目A生产车间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8	风险	/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9	施工期	/	/
10	其他	/	待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管网覆盖项目区域后，本项目废水可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三、要求和建议

1、建议企业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使用环保原料，降低产品成本；

2、施工设计中，化粪池做好基础防渗，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应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程序的要求；

3、加强职工的劳动保护，配备劳动防护器具，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厂房内污染因素对职工的影响；

4、加强环境管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平稳运行；

5、加强职工操作培训和环保教育，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正确掌握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6、配备必需的消防器材，并保证在保质期内使用，过期应及时更换。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临罗环审〔2019〕17号

关于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彩钢瓦、复合板、 采光瓦、C型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

你单位报送的《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彩钢瓦、复合板、采光瓦、C型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傅庄社区北 220m，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李艳玲，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7560m²，项目拟建成年产 5 万平方米彩钢瓦、4 万平方米复合板、5 万平方米采光瓦、500 吨 C 型钢生产规模。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有采光瓦生产线 1 条，在涂膜、撒丝、加热融合、覆膜和固化定型工序上方须设置集气

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台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相关标准要求，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有组织苯乙烯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相关标准要求；项目采光瓦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复合板生产工序有涂胶机 1 台，须在其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台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项目；采光瓦生产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粉尘通过设置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物质排放浓度和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严禁外排。

（三）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是复合板机、压瓦机、C型钢机、采光板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下脚料集中收集外售；光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包装桶（废胶桶、废固化剂桶、废促进剂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收集暂存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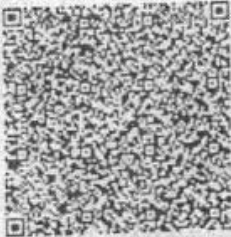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2019年1月11日

抄送：傅庄街道环保办公室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11MA3F1QBN02	
经 营 者	李艳玲
名 称	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临沂市罗庄区付庄街道东南村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7年06月12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彩钢瓦、复合板、采光瓦、C型钢；销售：钢材、不锈钢、铝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0月 3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LY CT: LZ201909136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 方: 罗庄区桥兴钢结构材料厂

乙 方: 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临沂市罗庄区付庄街道汤庄工业园

签约时间: 2020 年 / 月 2 日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罗庄区桥头钢结构材料厂

联系地址：临沂市罗庄区付庄街道付庄社区北220米

联系人：李艳玲 联系电话：13012799789

固定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乙方（受托方）：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罗庄区付庄街道汤庄工业园 樱花路与通达南路交汇处西 200 米路南

联系人：葛高峰 联系电话：18053975678

固定电话：0539-8249555 邮箱：898314420@qq.com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贮存。

2、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临环 3713110003 可以提供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

3、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实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受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荧光灯管	900-023-29	固		0.003t/a		以化验结果 为准。
废光触媒棉	900-041-49	固		0.006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		0.2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		0.8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		0.02		
废液压油桶	900-041-49	固		0.01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		0.02		
废润滑油桶	900-041-49	固		0.01		

备注：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受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一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负责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贮存要求：到达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贮存地点：临沂市罗庄区付庄街道汤庄工业园。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二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标准（GB18597-2001）并做好标示，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示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3 (页)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 1587 1101 0400 35943

单位名称: 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临沂罗庄支行

税号: 91371300077970144X

公司地址: 临沂市罗庄区付庄街道汤庄工业园 樱花路与通达南路交汇处西 200 米路南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最长时间为一年, 终止时间以环保部门签发的试运行批复为准。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利拒绝接受甲方危废, 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未甲方所有, 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工厂。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 因乙方贮存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 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 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 如发生争议, 双方可协商解决, 协调解决未果时, 可向临沂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 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 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 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 二 份, 乙方 二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 1、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的一种危险废物按一吨结算, 超过一吨按实际转移量结算。
- 2、本合同未划线处为通用条款, 双方不得随意更改, 须共同协商后修改。

甲方: 罗庄区格兴钢结构材料厂

乙方: 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李艳玲

授权代理人: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0 年 1 月 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077970144X

名称 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汤庄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葛高峰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9月05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销售：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汽摩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床上用品、针织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脑及电脑配件、建筑装饰材料、钢材、石材、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二手车及二手车转让咨询与服务、婚车信息咨询与服务；废机油回收、储存、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gsxt.gov.cn>

登记机关 2018

06 27

年 月 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临时）

（副本）

法人名称：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高峰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家庄街道汤庄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家庄街道汤庄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HW08 900-199-08、900-200-08、900-214-08、900-217-08、
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9-08、900-249-08；HW09
900-006-09、900-007-09；HW12 264-011-12、900-252-12、
900-253-12、900-299-12；HW13 265-103-13、900-014-13、
900-016-13、900-451-13；HW29 900-023-29、HW49 900-039-
49、900-041-49（除感染性）
核准经营范围：临沂市
核准经营规模：10000 吨 / 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及时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有效期限：2019年9月19日至2020年9月18日
发证机关：临沂生态环境分局
发证日期：2019年9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9月19日



危险废物收集 经营许可证 (临时)

编号: 临环3713110003



发证机关: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年9月19日



法人名称: 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高峰

经营设施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汤庄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HW08 900-199-08、900-200-08、900-214-08、900-217-08、
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HW09
900-006-09、900-007-09; HW12 264-011-12、900-252-12、
900-253-12、900-299-12; HW13 265-103-13、900-014-13、
900-016-13、900-451-13; HW29 900-023-29、HW49 900-039-49、
900-041-49 (除感染性)

核准经营范围: 临沂市

核准经营规模: 其他种类危废 10000吨/年

有效期限: 2019年9月19日至2020年9月1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9月19日